

#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丽发改价格〔2021〕364号

---

##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

丽水市区各出租车公司：

为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，合理疏导价格矛盾，进一步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、《丽水市区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》（丽政办发〔2016〕7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开展成本调查监审，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

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

1. **起步价：**起步里程为 2.5 公里（含）以内，起步价不分车型统一为每车次 10 元。

2. **里程运价：**超起步里程运价为 2.50 元 / 公里。

3. **空驶费：**单程行驶超过 6 公里以上的，超过部分可按在里程运价基础上加收 50% 的空驶费，随车往返不得加收空驶费。

4. **夜间行驶费：**每日 23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，可按基本运价（含起步价和里程运价）加收 20% 的夜间行驶费。

5. **等候费：**当出租车行驶速度低于 12 公里 / 小时及以下或乘客原因发生等候的，累计等候 3 分钟及以内不收费，超过 3 分钟后每 1.5 分钟加收 1.00 元。

6. **春节假期临时运价：**每年春节期间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春节放假调休时间）巡游出租车计价器外每车次另加收 10 元。

### 7. 其他规定：

(1) 巡游出租车营运过程中发生的车辆通行费，由乘客按实支付；非乘客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，不能收取费用；巡游出租车包车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与乘客协商确定。

(2) 计价器设置：超过起步价里程后，计价器每 0.4 公里跳一次，依次类推；累计等候时间 3 分钟后开始起跳，每 1.5 分钟跳一次，依次类推；巡游出租车运价计费尾数四舍五入，保留到元。

(3) 巡游出租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上述运价标准为最高

限价。运价下浮可由出租车公司共同商议提出调整方案，报市发改委审核确认后，抄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并提前向社会公示后实施。

## 二、公示和监督

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规定的运价政策，使用符合规定的计价器，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运价项目和标准，按规定使用发票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职责，如发现违法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等规定依法查处。

## 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。在计价器调整期间，新旧两种运价并存。原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客运出租车运价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丽发改价管〔2012〕4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  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  
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、市交警支队、市消保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  
发展和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---